NOV302023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8949852 日期：2023年11月30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发型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EB-1）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满足该类别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予以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在其杰出能力领域继续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领域内获得的认可。如果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标准中至少三类（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发型师，曾参加与时尚相关的比赛，并在美国境外为支持电影制作而从事发型师工作等。他提供的证据包括从一家沙龙转租发型师座椅，作为其向客户提供发型设计服务的手段，并且如果本申请获批，他打算在美国继续从事发型师工作。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与8 C.F.R. § 204.5(h)(3)(i)奖项标准和8 C.F.R. § 204.5(h)(3)(viii)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相关的两项证据标准的字面要求。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8 C.F.R. § 204.5(h)(3)中与发表材料(iii)、评审(iv)和原创贡献(v)相关的证据标准。他未主张符合会员资格(ii)、著作(vi)、作品展示(vii)、高薪(ix)或商业成功(x)标准。因此，本办公室认为这些问题已被放弃，不会在决定中予以处理。参见，例如，Matter of M-A-S-, 24 I&N Dec. 762, 767 n.2 (BIA 2009)。尽管本办公室可能不会讨论记录中的每一份文件，但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份文件。基于重新审查，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证明该个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一般而言，领导角色可从角色本身得到证明，而关键角色是指个人对组织或机构的成功或地位负有责任的角色。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曾在组织、机构或组织/机构的部门或科室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对于领导角色，本办公室考察证据是否证明该人（或曾是）组织或机构或其部门或科室内的领导者。带有相应匹配职责的头衔有助于证明某一角色事实上（或曾是）领导性的。对于关键角色，本办公室确定证据是否证明该人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或组织或机构部门或科室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申请人主张其通过作为位于佛罗里达州的Instituto [已隐去]（I-）的客座讲师的角色，以及作为由位于俄罗斯的电影制作工作室[已隐去]（L-）制作的电影的发型师的角色，满足此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此标准，但本办公室基于以下理由撤回审理主任的认定。

关于其与I-的关联，申请人引用了[已隐去]（M-女士）的信函，据称M-女士受雇于I-担任时尚造型教授。M-女士称她“ 偶尔 ”邀请申请人担任客座讲师，以分享“ 他对创意造型的观点和方法[，这]向学生展示了如何‘ 感受时尚 ’，将风格精神融入学习者的日常体验，[并分享]他对欧洲时尚趋势的了解以及这些趋势如何相互结合或与其他文化影响相结合…… ”。M-女士未说明申请人是否曾受雇于I-，也未解释其对I-的领导性和关键性贡献与组织内其他担任权威和责任职位的人相比如何。尽管本办公室承认I-作为国际时尚学校可能享有杰出声誉，但仅凭此，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作为I-客座讲师的参与如何转化为其为I-组织本身履行领导或关键角色。

关于其为L-电影制作工作室的活动，申请人提供了[已隐去]（T-女士）的信函，T-女士曾作为女演员与申请人在L-制作的电影中合作。T-女士称“ 在苏联时期，[L-]是苏联电影业的第二大制作分支，合并了遍布前苏联的30多家电影制片厂。 ”申请人还提供了L-网站的两页内容，表明其仍在俄罗斯制作电影。然而，记录未能证实L-在电影制作行业作为电影制片厂拥有杰出声誉。

T-女士对申请人在其共同参与的电影制作中所做的发型设计工作给予好评，例如指出他“ 首先是一个创造性思考者，[]总是有条理、负责任且勤勉，与所有演员和剧组人员相处融洽 ”，并“ 在[L-]为俄罗斯主要名人演员担任发型和时尚造型师 ”。她指出她个人曾雇用他作为自己的发型师出席颁奖典礼。然而，记录缺乏同期书面证据以证明申请人受雇于L-（如有），申请人也未提供来自L-

组织本身详述其角色和职责具体内容的证据。仅凭此，本办公室认定该证据对当前问题几乎没有证明价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在此，申请人未提供足够证据证明其满足此标准的字面要求。

证明该个人单独或作为小组成员，作为评审评判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即寻求分类的领域）他人工作的证据。8 C.F.R. § 204.5(h)(3)(iv)

为满足该标准的字面要求，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受邀评判他人的工作，而且实际参与了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见6 USCIS政策手册F.2，同上。

审理主任认定，所提供的证据不足以支持申请人关于其通过在I-担任学生作品的“ 考试 ”评委而评判了该领域他人工作的主张。在上诉中，申请人声称其此前“ 提供了受邀加入评审团以及作为评委积极参与的证据 ”。其援引M-女士2022年5月的信函以及关于I-的网络材料，主张该证据“ 明确确立 ”了申请人符合该标准的资格。

M-女士在其信函中解释称，申请人“ 受邀评判[时]装专业学生在完成学业旅程时的作品（作为其获得文凭的最后一步）。[他]于2020年2月作为发型师专家受邀担任评委，与一位著名的时尚摄影教授[]以及许多其他专业评委一同，就学生的完整时尚作品发表意见。 ”然而，记录中并未包含确认其受邀在此次或其他活动中担任评委的同期证据。此外，记录中缺乏充分的书面证据以佐证申请人作为I-或由其他实体主办的活动中他人工作评委的参与。

此外，所提交的关于I-的网络信息未提及申请人所主张其评判的考试。在此，记录缺乏关于I-2020年2月“ 完整时尚 ”考试内容的证据，包括若评判涉及评估文凭候选人的竞争性参赛作品时评委遴选获奖者所考虑的标准，或用于以其他方式判定候选人通过考试的评分机制。在没有更多具有证明力的信息的情况下，我们无法确定评判该活动是否涉及评判申请人所主张的专业领域或相关领域内他人的工作。在评估证据时，事实的认定不应仅依据证据的数量，而应依据其质量。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第376页。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与该外籍人士在所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为确定申请人是否提交了符合该标准字面要求的证据，我们首先确定已发表材料是否与该人及该人在所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具体工作相关。已发表材料应当是关于该人的、与该人在该领域内的工作相关的材料，而不仅仅是关于该人的雇主及雇主的工作，或另一组织及该组织的工作。

其次，USCIS确定该出版物是否符合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出版物的资格。在评估所提交的出版物是否为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时，相关因素包括预期受众（针对专业出版物和主要行业出版物）以及相对发行量、读者群或收视/观看人数（针对主要行业出版物和其他主要媒体）。见6 USCIS政策手册F.2，同上。

为支持该标准，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其工作的文章以及这些文章所刊载出版物的发行量统计数据。审理主任讨论了该证据并认定其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符合该标准的资格。基于我们对记录的审查，我们同意申请人未能证明关于其工作和成就的文章发表在专业、主要行业或主要媒体出版物上。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在分析该标准下所提交证据时存在错误，指出“ USCIS应关注出版物的发行量、其预期受众（若为专业或行业出版物），或媒体来源的编辑影响力，而非仅[关注]该出版物是否为全国性范围。 ”与申请人的主张相反，审理主任在其补充证据请求（RFE）或否决决定中均未评估这些出版物是否拥有全国性读者群。相反，她在其RFE中要求提供关于这些出版物相对于其他出版物的比较发行量的证据，以及关于其预期受众性质的更多信息。但申请人在其RFE答复或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均未充分回应这些方面。“ 未能提交所要求的证据从而妨碍实质性调查方向的，应构成否决[申请]的理由。 ”8 C.F.R. § 103.2(b)(14)。

在上诉中，申请人援引了2006年刊登于'_____'（K-P-）报纸的一篇文章，该文章除其他内容外讨论了申请人在发型设计比赛中获得第一名的情况。文件材料中包含反映K-P-当年发行量为26,000份的证据。在回应审理主任的RFE时，其还提交了K-P-网站的材料，其中列明了该网站2022年的数字访问量，即文章发表16年之后。同样，其还援引了2006年刊登于[]（T-P-）报纸的另一篇文章，该文章讨论了申请人作为大学团队成员所取得的竞赛成就。T-P-当时的发行量为3,500份，申请人还提供了T-P-2022年网站访问量的证据。

我们认定该证据不足以表明这两份出版物在2006年的发行量水平足以说明其为主要媒体出版物，也未确立这些出版物的预期受众。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些报纸构成符合资格的出版物，以满足该标准的字面要求。

申请人还援引了一篇此前提交的未注明日期的文章，该文章刊登于[]（M-M-）。在此次访谈中，申请人讨论了其在2006年至2011年约六年期间所参加的

在2006年至2011年大约六年的期间内。在文章中，他分享说自己不再参加此类比赛，但仍然喜欢以“ Art ”风格创作。记录中关于M-M-的有限信息表明，它是一份在佛罗里达出版的、以俄语发行的网络期刊，每月访问量不足5,000次。仅凭这些，该材料不足以表明这篇文章发表于符合资格的出版物。Chawathe, supra。

该证据标准未获满足。

B. 摘要与保留问题

记录未能确立申请人至少符合上述三项初始证据标准。因此，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下三项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对8 C.F.R. § 204.5(h)(v)下其余标准的详细讨论不会改变上诉的结果。因此，我们保留且不予处理该剩余问题。见INS v. Bagamasbad，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见Matter of D-L-S-，28 I&N Dec. 568, 576-77 n.10（BIA 2022）（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C. 此前的O-1批准

我们确认申请人曾是一份获批O-1申请的受益人。尽管USCIS已批准至少一份为申请人提交的O-1非移民签证申请，但此前的批准并不妨碍USCIS否决一份基于不同法规、条例和判例法进行裁定的移民签证申请。非移民类别和移民类别对在艺术领域工作的人员设有不同的标准、定义和准则。非移民O-1类别中的“ 艺术领域杰出能力 ”意味着卓越。8 C.F.R. § 214.2(o)(3)(ii)。但在移民语境中，“ 杰出能力 ”反映该个人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中。

最后，我们对USCIS各服务中心（即裁定非移民签证申请的办公室）的权限，类似于上诉法院与地区法院之间的关系。即使服务中心主任已代表某个人批准了非移民申请，我们也不受服务中心或地区主任决定的约束。见L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No. 98-2855，2000 WL 282785，第*3页（E.D. La. 2000），维持原判，248 F.3d 1139（5th Cir. 2001）。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符合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第1119-20页）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材料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虽然申请人此前作为发型师取得了一些成功，但记录不支持认定其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的是已经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朝该目标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备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能证明其与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属于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见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虑。

裁定：上诉被驳回。